

欽定儀禮義疏

三十五

特牲饋食禮

內閣文庫			
三二函	一三五	漢	書
一架	三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250	
冊數	42	(30)	
函號	300	2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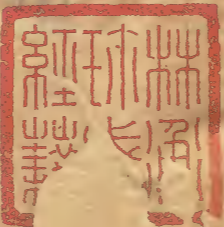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淺草文庫



祝迎尸於門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自外來。代主人接之。就其次而請。

不拜。不敢與尊者為禮。周官掌次。凡祭祀張尸次。賈

氏公彥曰。祝出就次。尸乃出次。祝迎之入門也。敖氏

繼公曰。迎尸不拜者。禮不主於己。代主人迎之耳。其或

有拜妥尸之類。乃從於主人為之也。門。謂廟門。

主人降。立于阼階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不迎尸。成尸尊。尸所祭者之孫

也。祖之尸。則主人乃宗子。禰之尸。則主人乃父道。事神

之禮。廟中而已。出迎則為厭。敖氏繼公曰。注厭字蓋用喪服傳文也。似失其義。欲

改作。屈。敖氏繼公曰。阼階東。亦直序西面。主人位於此。

則子姓兄弟在主人之南者。其亦南於洗西與。

案主人降。在尸入之先。亦所以迎之也。特不出門外。下。

立於阼東。主位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祭統云。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

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

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士雖無君道。亦尊

尸。主人不迎。方氏懋曰。尸者神象。廟門之外。以人道

為尚。廟門之內。以神道為尚。凡迎之禮。必出門焉。故迎

牲而不迎尸。

尸入門左。北面。饗宗人授巾。

正義鄭氏康成曰。侍饗者執其器就之。執簞者不授巾。

賤也。宗人授巾。庭長尊。少牢禮云。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賈氏公彥曰。上經陳盥在門右。今尸入門左。尸尊不就盥。槃匱巾等鄉門左就之。

案周官大祝逆尸。小祝沃尸盥。大夫士祝一人而已。少牢禮宗人沃盥。此篇宗人授巾。則沃盥者蓋羣執事。

尸至于階。祝延尸。尸升入。祝先。主人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延。進也。在後詔侑曰延。禮器所謂詔侑。武方者也。賈疏彼注武無也。若檀弓事父母左右就養無方也。少牢饋食禮

曰。尸升自西階入。祝從。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賈氏公彥曰。士虞禮。尸謏。祝前鄉尸。鄭注云。前道也。祝道尸。必先鄉之。為之節。彼祝在尸前道之。此則在尸後詔之。故云延也。孔氏穎達曰。尸神象。事之如祖考。故祝在前道之。在後贊之。鄭行葦箋又云。在前曰引。在旁曰翼。

右尸入

尸即席坐。主人拜妥尸。尸答拜。

正義孔氏穎達曰古者立尸今坐尸慮尸之不自安也拜尸使安坐

案安尸解已見士虞禮

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

正義孔氏穎達曰祝先奠爵於鉶南尸入即席而舉之

敖氏繼公曰饗饗神也凡饗祝之辭雖或言於尸之

前實主為神也如初再拜稽首也鄭氏康成曰饗勸

疆之也其辭取於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為孝薦之

饗舊說云明薦之賈疏引舊說證圭為潔明之義敖氏繼公曰注引舊說蓋據戴禮而言

案於尸坐而又祝饗象神之來假也自此而九飯而三

獻加爵至於利成所謂饗之也士虞不饗喪祭禮畧也

少牢不饗大夫禮變於士也

祝命授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換于醢祭于豆間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按依注音墮換如悅反又而弦反後

同注今文改授皆為綏古文此皆為授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授祭祭神食也賈疏鄉者陰厭厭飫神今尸來升席而授

特牲饋食禮

祭訖當食神餘。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周官曰。既祭

則藏其墮。賈疏。守。禘文。墮與接讀同耳。換醢者。染於醢肺祭。

刊肺也。賈疏。下。記。刊肺三。注。為尸主人主。婦。此。經。云。肺。祭。明。是。刊。肺。非。舉。肺。陳氏祥道

曰。注謂下祭曰墮。是與春秋傳所謂隋成之隋同。記曰。

祭黍稷加肺。報陰也。周人所祭莫先於肺。尸墮祭。猶生

者之飲食必祭也。李氏如圭曰。周禮九祭。六曰擗祭。

擗祭者。換於醢以祭。不食也。郊特牲曰。祭肺。貴氣主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命。詔尸也。敖氏繼公曰。接祭。即接

祭也。接字蓋誤。

案士虞。祝命佐食墮祭。與周官贊墮文同。注謂下祭曰

墮。竊疑祭薦亦下祭也。何獨於黍稷肺之祭而謂之墮。

敖氏謂接即授字之誤。檢下經佐食授接祭。則授字一

解。接字又一解。其非字誤明矣。然墮祭之祭。黍稷也。肺

也。其授之則佐食也。命之授則祝也。祝命佐食。非命尸

也。大約尸先祭豆。而祝即命佐食。取黍稷肺授祭。士虞

立文甚明。此經祝命佐食墮祭。尸於是先祭豆。正欲與

授祭之節相接耳。鄭注命為命尸非命佐食。似與前說相悖。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官大祝。隋。豐。小祝。大祭祀。贊。隋。周官作隋。士虞作墮。少牢與禮記作綏。特牲作接。其實一也。天子諸侯。或墮於堂上。或墮於室中。固不可考。要之其物黍稷與肺。其樂鐘鼓。贊之以祝。授之以佐食。藏之以守祧。而尸與主人主婦皆有是禮。曾子問攝主不接。士虞無尸不接。以攝與無尸非備文也。

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奠。觶答拜。啐七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酒。穀味之芬芳者。齊敬共之。唯恐不美。告之以美。達其心。明神饗之。敖氏繼公曰。尸告旨而主人先拜。尸尊也。

通論 朱子曰。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酒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

祭。釂。嘗之。告旨。主人拜。尸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鉶。肉味之有菜和者。賈疏。此即公食大夫。牛藿羊苦

豕薇之等。以其盛之鉶器。因號羹為鉶。若大羹則不調以鹽菜。曲禮曰。客祭羹。主人辭

不能亨。賈疏引之。證鉶羹有五味調和。故告旨。

祝命爾敦。佐食爾黍稷于席上。爾士虞禮作邇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爾。近也。近之。便尸之食也。

案 少牢爾敦在舉肺脊後。此在前者。士禮變乎大夫禮也。與士虞與此先後異者。喪祭反乎吉祭也。

設大羹清于醯北。大音春。清去及反。注。今文清皆為汁。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羹清。煮肉汁也。不和。貴其質。設之

所以敬尸也。不祭不啻。大羹不為神。非盛者也。士虞禮

曰。大羹清自門入。賈疏引士虞禮。證迎尸後乃從獻來也。 賈氏公彥曰。

醯北。謂薦左。案公食大夫禮昏禮。大羹清皆在薦右。此

在左者。神禮變於生人。士虞禮。大羹清設于鉶南。在右

與生人同。有不忍異於生故也。李氏如圭曰。士虞記

曰。無尸則無大羹清。大羹在薦左者。神禮變於食。敖

氏繼公曰。此清為尸設。乃在左者。以其居神位。故變於

常禮也。虞禮清在右者。喪祭也。凡祭而設清。尸皆不以之。

案大羹清設於醢北。亦不逼近醢。遙繼醢而言耳。蓋當

豫留羞四豆之地也。公食大夫禮。大羹清不祭。不祭者

其常也。故虞與特牲亦皆不祭。虞而無尸則無大羹清。

有尸則有大羹清。周官云。羹齊視夏時。凡設清。皆即席

後乃入。

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齊之。左執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肺氣之主也。脊正體之貴者。先食昭

之所以導食通氣。李氏如圭曰。肺離肺也。周禮九祭

五日振祭。振者將食。既擣必振乃祭也。牢肉皆擣於醢。

乃食。食舉。

正義敖氏繼公曰。乃食乃以右手食食也。既食食則食

舉所以安之。鄭氏康成曰。舉言食者。明凡解體皆連

肉。賈疏。牲體或七或二十七。皆據骨節。今言食。故知體皆連肉。

李氏如圭曰。食舉。

即肺脊也。食必先舉之。故曰舉。

存疑賈氏公彥曰。乃食。謂食肺。舉。謂正脊。

案乃食者。連上黍稷而言也。又云食舉者。見先食黍稷

後食肺脊也。下文尸實舉於菹豆。注云舉。謂肺脊。甚明。

疏兩誤。

主人羞所俎于腊北。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俎主於尸。主人親羞敬也。神俎不

親設者。貴得賓客以神事其先。敖氏繼公曰。所俎一

而已。故主人可以親設之。神俎多。宜使賓也。不言降

升。省文。少牢禮曰。主人羞所俎。升自阼階。

尸三飯告飽。祝侑。主人拜。

飯父晚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飯告飽。禮一成也。侑。勸也。或曰。又

勸之。使又食。少牢饋食禮。侑辭曰。皇尸未實侑。孔氏

穎達曰。釋詁文。侑。報也。毛詩傳。侑。勸也。鄭箋云。為其嫌

不飽。祝以主人之辭勸之。敖氏繼公曰。祭以饋食為

名。故當食而尸尤尊。雖主人拜亦不答也。

案曲禮。三飯。主人延客食。士昏禮。三飯。卒食。公食禮。

賓三飯。公以束帛侑。皆以三為節。故注云三飯禮一成。古人行禮。未有不答拜者。上文兩告旨。於禮尸本宜拜。而主人先拜。尸答拜者。尸尊也。此告飽主人拜者。為侑尸食也。故尸又三飯。以順主人之歡心。而不答拜焉。

佐食舉幹。尸受。振祭。齊之。佐食受。加于所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幹。長脅也。獸腊。其體數與牲同。

賈疏。下記。

云。腊如牲骨。

李氏如圭曰。正脅曰幹。此經無正脅。則幹通

謂長脅。賈氏公彥曰。大夫之禮。獸魚別舉。此獸魚一

時同舉。敖氏繼公曰。此一舉也。是雖連舉三俎之實。

然同時相接為之。故但主於牲。而總為一舉耳。下文放

此。凡於尸每食必舉牲體若骨者。明主人以此供尸食

也。郝氏敬曰。佐食受加於所俎。猶虞祭實於筐也。

禮記 尸此時左手仍執肺脊。其受之佐食而振祭齊之者。

皆右手也。齊畢仍授佐食加於所俎者。既齊則不可以

反於神俎。且將為祭畢佐食徹尸俎。有司歸尸地也。

尸實舉于菹豆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將食庶羞也。舉謂肺脊。 敖氏繼

公曰。既三飯而奠舉。士吉祭之禮然耳。士虞則不食舉。

卒食乃授之。是其異也。

佐食羞庶羞四豆設于左南上有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庶衆也。衆羞以豕肉。所以為異味。李

如圭曰。王制云。庶羞不踰牲。 敖氏繼公曰。少牢禮。羞兩截兩醢。此

亦當放之也。左亦醢之北。清之南也。南上者。截醢相閒。

兩截各在醢之南也。四豆乃不淨者。統於正豆也。正豆

兩而為一列。故此豆雖有四。亦不宜淨以異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豆者。饒炙截醢。南上者。以饒炙為

上。以有醢不得淨也。賈疏。一醢不得與截炙相對。相對

之法。炙在南。醢在北。截在北。醢在南。如此見得淨。少牢兩瓦豆截。兩瓦豆醢。亦

得淨者。以其四豆截醢相對。故鄭皆云淨也。 少牢大夫禮。庶羞四豆。兩截兩醢。士禮焉得過之。而

用饒炙乎。但少牢兩截一羊一豕。特牲則兩截皆豕。此

其異也。公食禮聘禮。明著腳腫饒之文。皆以其大牢故

也。

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再成也。

案 侑如初謂祝釋辭而主人拜。

舉骼及獸魚如初。骼音格

正義 鄭氏康成曰獸魚如初者獸骼魚一也。敖氏繼

公曰此再舉也。

案 舉之者皆佐食也如初兼謂祭齊。

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三戒也不復敬者三三者上之禮

大成也。

案 自此已上祝迎尸延尸於周官大祝之職所謂相也。

祝饗者再所謂享也命佐食按祭所謂隋也九飯而三

侑所謂右也。

論 陳氏祥道曰禮有以多為貴故特牲士祭尸九飯。

少牢大夫祭尸十一飯有以少為貴故禮器天子一食。

諸侯再。大夫士三。蓋一食卽一飯也。士九飯。大夫十一飯。則皆以三飯而又加者也。正飯致其隆。故貴多。加飯嫌於瀆。故貴少。此飯禮所以不同也。賈疏。一告謂之一飯。士三飯卽告飽而侑。大夫七飯告飽而侑。諸侯九飯而侑。天子十一飯而侑。飯必告飽。而告飽必侑。侑禮有拜以致其敬。有辭以道其勤。有樂以樂其心。然特牲三飯告飽而侑。則九飯三侑。飯寡而侑多。少牢七飯告飽而侑。則十一飯再侑。飯多而侑寡者。蓋禮殺者儀。斃。故

告飽速而侑多。禮隆者儀紆。故告飽遲而侑少。此侑禮所以不同也。

虞尸九飯不侑。特牲亦九飯祝與主人同時侑。少牢尸十一飯。祝與主人更侑。皆互相變。

舉肩及獸魚如初

鄭氏康成曰。舉先正脊後肩。自上而卻。下綽而前。終始之次也。賈疏。先舉正脊。自上也。次舉脅。卻也。後舉者牲體之終。故云終始之次。李氏如圭曰。案少牢饋食禮。載牲體

之次肩臂臑膊胙在俎兩端脊脅肺在上其序肩脊脅
胙今尸舉牲體如綽 敖氏繼公曰此三舉也獸謂獸
肩 賈氏公彥曰少牢腊魚皆一舉特牲惟三俎腊魚
皆三舉

注謂自上而卻下綽而前以是推之其升之鼎也有
尊卑其載之俎也有體次正為舉之之時地也舉正脊
者以其貴於橫脊舉長脅者以其貴於短脅牲之前體
肩為上臂臑次之以其近於先舉之脊也後體胙為

肺次之以其近於末升之髀也內外養之亦體名肉物
有以也夫

佐食盛胙俎俎釋三不盛音成

正義鄭氏康成曰佐食取牲魚腊之餘盛於胙俎將以

歸尸俎釋三個為改饌於西北隅遺之所釋者牲腊則

正脊一骨長脅一骨及臑也賈疏知者案下記云尸俎右肩臂臑肫胙正脊二骨

橫脊長脅二骨短脅今尸已舉正脊一骨長脅一骨及
胙肩則脊脅各有一骨在前脚三節後脚二節各舉其
一訖前脚舉肩訖宜次盛臂後脚舉胙訖宜次盛肫前
後各一節及橫脊短脅以歸尸前脚唯有臑在并正脊

長脊各一骨為三也。魚則三頭而已。个猶枚也。今俗言物數有若

干个者。此讀然。敖氏繼公曰。俎釋三个。不可遽空神

俎也。腊俎三个。蓋如牲俎。

舉肺脊加于所俎。反黍稷于其所。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授佐食。佐食受而加之。反之也。肺

脊初在菹豆。賈氏公彥曰。少牢云上佐食受尸牢肺

正脊加于所。注云受者。尸授之也。敖氏繼公曰。其所

俎南也。

舉肺脊授尸與舉肺脊加所相為終始。爾敦與反敦

亦相為終始。祭以特牲饋食為名。所重在是也。自是而

獻禮乃行。

右尸食

主人洗角。升酌酌尸。

酌羊進反。注今文酌皆為酌。

正義鄭氏康成曰。是獻尸也。云酌者。尸既卒食。又欲頤

衍養樂之。不用爵者。下大夫也。賈疏決少牢主人降洗爵酌酒用爵。不用角也。

敖氏繼公曰。不言降。以升見之。

案 酌義已見士昏禮及士虞禮。

通論 陳氏祥道曰。卒食必有酌。曾子問言侑酌。是侑食而後有酌也。樂記言執醬而饋。執爵而酌。是饋食而後有酌也。特牲少牢之獻皆曰酌尸。則大夫士無朝獻饋獻之禮。特酌尸於饋食之後而已。孔氏穎達曰。四升曰角。宗廟之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特牲主人獻尸用角。角受四升。其器小。佐食洗散獻尸。散受五升。其器大。是尊者小。卑者大也。

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以肝從。

文無長

正義 鄭氏康成曰。肝。肝炙也。孔氏穎達曰。炕火貫炙

之謂炙。肝以從獻酒之用。行葦箋曰。燔用肉。炙用肝。

賈氏公彥曰。直言肝從。亦當如少牢賓長羞肝。縮執俎。

肝亦縮。進末。鹽在右。但文不具耳。

案 此尸之拜酒祭酒啐酒。一與賓禮同。但不離乎席者。

尸以象神尊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夏官量人云。凡祭祀。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是從獻之文也。骨體陳於俎。既獻酒。卽以燔炙從之。非尸賓常俎。故爲從獻。

尸左執角。右取肝。揆于鹽。振祭。濟之。加于菹豆。

正義 敖氏繼公曰。置肝於菹豆。尊者之吉禮然也。

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皇尸卒爵。主人拜。尸答拜。

正義 毛氏萇曰。皇大也。鄭氏康成曰。曰送爵者。節主人拜。

人拜。敖氏繼公曰。云皇尸卒爵。明主人當送之也。後言之者。見送爵之辭指主人。尸卒爵不拜。既乃俟主人先拜者。所以深見其尊尸也。祝釋辭。其東面於尸席前之東與。

圖 散文則角通云爵。經於此見例。

右主人酌尸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醋才各反。與酢同。注古文醋作酢。

正義 鄭氏康成曰。醋。報也。祝酌不洗尸。不親酌。尊尸也。

賈氏公彥曰。酢主人宜親洗爵。尸尊由祝代酌。故不洗也。敖氏繼公曰。祝不洗而酌。解見前篇。

主人拜受角。尸拜送。主人退。佐食授。授祭。注。今文授作綏。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退者。進受爵反位。尸將嘏主人。佐食

授之。授祭。其授祭。亦取黍稷肺祭。敖氏繼公曰。以神

俎敦之黍稷肺祭。授之者。象尊者賜之食然。

案 宗廟之中。尸最尊。主人次之。主婦又次之。其墮祭得

如尸禮。自祝而下。則僅有離肺。而無祭肺。蓋犧牲粢盛。

惟主祭者。得與所祭者共之者也。故其授祭也。同祭而

攝。則不敢行此禮。所以重宗尊適。而別乎正主也。

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進聽嘏。古

雅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聽猶待也。受福曰嘏。嘏長也大也。待

尸授以長大之福也。敖氏繼公曰。進於尸前而聽其

嘏。已之辭。下文云親嘏主人是也。又以少牢禮所言者

參之。則嘏者。蓋致福於人之稱。方氏慤曰。天保詩

云降爾遐福。此福所謂長也。楚茨云。以降景福。此福所謂大也。壽祿為五福之先。故以長大言之。

佐食搏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

主人。搏大 官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獨用黍者。食之主。賈疏。黍為穀之貴者。其辭則

少牢饋食禮有焉。賈疏。少牢云。祝以嘏于主人曰。皇尸

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是也。 敖氏繼公曰。饋食之

禮。主於黍稷。而黍又其尊者。故特取之以通其意焉。然

則遠辟大夫禮也。少牢饋食禮所載嘏辭。乃祝傳尸嘏

者也。此尸親嘏。其辭之首與彼異。郝氏敬曰。獨搏黍

者。尸食惟黍。賈氏公彥曰。少牢不親嘏者。大夫尸尊

禮文。此親嘏者。士尸卑禮質。

通論 鄭氏康成曰。祝以孝告。嘏以慈告。各本其義也。

孔氏穎達曰。鄭箋楚茨四章云。嘏之禮。祝徧取黍稷。牢

肉魚。濡於醢。以授尸。天子前就尸受之。祝則釋嘏辭。以

敕之。永錫爾極。卽嘏辭之畧也。特牲士禮。尸親嘏主人。

少牢大夫禮。祝傳尸命嘏主人。二者皆取黍而已。天子禮尸徧取黍稷牢肉孺于醢以嘏者。尊卑不同。故禮數有異。

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卒角拜。尸答拜。挂音卦

正義 鄭氏康成曰。詩猶承也。謂奉納之懷中。季小也。實

于左袂。挂祛以小指者。便卒角也。少牢饋食禮曰。興受黍。坐振祭。嘑之。賈氏公彥曰。挂祛以小指者。左手執

角。右手挂祛以小指。不干左手也。飲酒之時。恐其遺落。故挂以小指。便卒角也。敖氏繼公曰。左執角。為右手將有事也。拜不奠爵。受黍不祭。皆異於大夫也。季指。左手之小指也。挂祛於指。以黍在袂中故也。古者祛狹於袂。然猶挂之者。慮拜時或遺落也。李氏如圭曰。內則曰。詩負之。孔疏。詩者持也。以手維持。則奉承之義也。**案**疏謂左手執角。右手挂祛以小指。亦通。但玩經文。似用右手實黍於左袂。既則以左手之小指禁持之而已。

以袖口本狹故也當從敖氏爲安。

主人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

正義 敖氏繼公曰出亦執角以出籩虛籩也。鄭氏康

成曰變黍言嗇因事托戒欲其重稼嗇嗇者農力之成

功。賈氏公彥曰少牢云宰夫以籩受黍主人嘗之此

主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士賤故也。

右尸酢主人嘏

筵祝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自房還時。敖氏繼公曰筵祝

蓋於其立處之西亦有司爲之下放此。

主人酌獻祝祝拜受角主人拜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神惠也先獻祝以接神尊之。敖

氏繼公曰士虞與少牢禮皆云祝與佐食坐受爵此不

言坐如之可知。

設菹醢俎。

正義 敖氏繼公曰菹醢葵菹蝸醢也。鄭氏康成曰菹

醢皆主婦設之。佐食設俎。賈疏前獻尸時。菹醢主婦設之。此設菹醢亦主婦可知。少牢主人獻祝。佐食設俎。此亦佐食設俎可知。

祝左執角。祭豆興取肺。坐祭。齊之。興加于俎。坐祭酒。啐酒。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離肺也。記曰。祝俎離肺一當奠角。乃興取肺。坐絕祭。齊之。既執角。乃祭酒。不言奠角。執角與絕者。亦文畧耳。

以肝從。祝左執角。右取肝。換于鹽。振祭。齊之。加

于俎。卒角。拜。主人答拜。受角。

正義 敖氏繼公曰。肝加于俎。避尊者禮也。下文主人主婦之儀亦放此。少牢禮曰。不興。加于俎。

案 凡從獻之肝。膾尸或加于豆。或加于胾。不反之。正俎者。以正俎神俎也。尸出將徹。猶改設于西北隅。其餘若祝俎。則徹而歸於家。主人主婦俎。則徹而為燕時之庶羞。故無論肝與膾。皆可加於正俎也。經前後言加於俎者。放此。

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受角。主人拜送。佐食坐祭。卒角拜。主人答拜。受角降。反于筐。升入復位。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上獻祝有俎。此獻佐食不言俎者。上經云。執事之俎陳於階閒。佐食亦在其內。下記云。佐食俎。設折脊脅。是也。又下經獻賓長節。注云。凡獻佐食皆無從。其薦俎於獻。兄弟以齒設之。若少牢獻佐食。俎即設於兩階之間。西上。大夫將賓尸。故即設佐食俎。至賓足時無之。敖氏繼公曰。上不言坐。故於祭見之。

案 佐食北面拜。亦於戶內。漏東。主人拜送。答拜亦西面。與少牢同。祝祭酒而啐。佐食祭而不啐。亦禮畧也。

右主人獻祝佐食

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亞次也。次猶貳。主婦貳獻不夾拜者。士妻儀簡耳。賈疏。決少牢主婦亞獻尸時夾拜。此士妻下之。故云儀簡。 敖氏繼公

曰。亞獻更用爵。以見主人之用角者。有為為之耳。獻以爵。正禮也。獻尸不夾拜。辟內子禮。

通論 陳氏祥道曰。士虞。主人獻尸以廢爵。主婦以足爵。賓長以纒爵。鄭謂纒猶履之纒。纒爵者。口足閒有篆也。主人廢爵。未有足。主婦足爵。未有篆。賓長則篆口足而已。以虞未純吉也。然則吉祭之爵。其益文而加篆與。

餘論 朱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爲亞獻。呂氏祖謙曰。主人初獻。亞獻終獻。以諸弟爲之。

案 明堂位。君卷冕立於阼。夫人副褱立於東房。禮器。君親制祭。夫人薦盎。君親割牲。夫人薦酒。蓋日東月西。陽

倡陰和。降而卿大夫士亦莫不然。故曰同承宗廟之重也。後世宗法廢。其嫡子與庶子無別。嫡子婦與庶子婦亦無以異。婦人又多不嫻於禮。而亞獻或議以諸弟代之。蓋欲以濟禮之窮。然去禮之初意遠矣。

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北面拜者。辟內子也。大夫之妻拜於主人北西面。賈氏公彥曰。少牢禮。主婦入戶西面拜獻尸。注云。不北面者。辟君夫人也。大夫妻貴。辟君夫人。

士妻賤不嫌與君夫人同

宗婦執兩籩戶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兩籩棗栗棗在西

賈疏下記云棗栗不擇士虞禮云棗

栗設于會南棗在西

敖氏繼公曰宗婦贊豆籩戶外坐士祭禮

然也少牢禮主婦與贊者授受于室中亦異者也士虞禮籩設於會南此亦如之不云會者可知也

案少牢內子薦四籩宜有贊者此兩籩耳而亦贊吉祭異於虞且與設饌時敦鉶相變也主婦亦當坐受之

通論

孔氏穎達曰士不賓尸故設兩籩大夫主婦正祭

不設籩以當日賓尸也天子諸侯明日賓尸故正祭亦

設籩賈氏公彥曰特牲少牢士二籩二豆大夫四籩

四豆諸侯宜六天子宜八

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祭酒啐酒

正義

鄭氏康成曰籩祭棗栗之祭其祭之亦於豆祭

賈疏

有司徹云尸取麴蕡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於豆祭是籩豆同祭於豆閒也

敖氏繼

公曰惟云尸受則是祝皆取二籩之祭以授之也亦左

執爵乃受之。

豆祭無論兩豆四豆皆尸自取兼祭以其近也。籩稍遠於豆。士二籩。則祝贊祭。大夫四籩。則尸取其二。祝贊其二。授而兼祭。

兄弟長以燔從。尸受。振祭。噦之。反之。

燔音煩

燔鄭氏康成曰。燔。炙肉也。賈疏詩云。載燔載烈。注云。烈。烈則炙也。彼以燔炙相對。此注云。炙肉者。燔之傳火。亦炙類也。孔氏穎達曰。取肉之肥大而美者。加火燔燒。以為從獻之用。教氏繼公曰。尸取燔於俎。乃云受者。蓋燔者執俎以進之。亦相授之義也。此亦左執爵乃受燔。

通論孔氏穎達曰。燔者。火燒之名。炙者。遠火之稱。以難孰者近火。易孰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

羞燔者受。加于所出。

正義教氏繼公曰。尸反其燔於俎。羞燔者則以俎受之也。既則執之以加於所。鄭氏康成曰。出者。俟後事也。賈疏。俟。主婦獻祝之時。更當羞燔於祝。賈氏公彥曰。上文主人獻尸。賓

長以肝從。至獻祝時以肝從。不言其人。明亦賓長可知。此下文主婦獻祝燔從如初。明亦長兄弟羞燔可知。

案尸加肝於豆者。為嗣舉奠將以授之也。燔則齊之而不復用矣。然不可加之正俎。又無自反於所之禮。故反之。長兄弟而代加焉。已後凡加於所者。放此。

尸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送者。送卒爵。敖氏繼公曰。初亦主人儀。

酢如主人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酢主婦如主人儀者。自祝酌至尸拜送。如酢主人也。賈疏。自祝酌至尸拜送已。不易爵。辟

內子。賈疏。上尸酢主人時不易爵。此主婦受酢亦不易爵。可知。少牢云。祝易爵洗酌授尸。主婦拜受爵。是其易爵也。男女不相襲爵。所以今襲爵者。辟內子。

案男子不承婦人爵。婦人有時承男子爵。故主婦襲尸爵。又尸酢主婦。男女不嫌相授受者。祭統云。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不相襲處。所以示別也。

主婦適房南面。佐食授祭。主婦左執角，右撫祭。祭酒啐酒。

正義 鄭氏康成曰：撫，授祭。示親祭。佐食不授而祭於地。

亦儀簡也。賈疏：少牢大夫妻，上佐食授祭。主婦西面於主人之北，受祭祭之。此佐食祭於地。主婦撫之而已。故曰亦儀簡。

亦者，亦前不夾拜也。 敖氏繼公曰：房中南面，主婦之

正位也。經因事見之。祭亦謂黍稷肺祭也。佐食授祭，主

婦撫之而不取，亦異於內子也。既撫，則佐食以祭置於

地。

入卒爵如主人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入室卒爵於尊者前成禮，明受惠也。

敖氏繼公曰：主婦入於室中，北面而立飲，如主人儀。

謂卒爵拜尸答拜也。入室卒爵亦以向者於此拜受，故

也。

右主婦獻尸，尸酢。

獻祝，籩燔從，如初儀。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婦當更洗於房中，乃酌獻祝，畧如

內子之禮。蓋男子不承婦人爵也。初儀即主人獻祝之禮。此惟無祭俎一節。餘則如之也。籩與豆。燔與肝。雖異其祭之之儀則同。故亦蒙如初。祝亦兩籩。其設之。棗在菹西。栗在棗南。

案籩亦祭於豆。燔亦反於俎。

及佐食如初。卒以爵入于房。

正義鄭氏康成曰。及佐食如初。如其獻佐食。則拜主人

之北西面也。賈氏公彥曰。佐食北面受獻。主婦不宜

同面拜送。言如初。明同主人西面拜。與內子同。故氏

繼公曰。及謂獻及之也。初者。亦主人獻佐食之儀。少牢

禮。主婦獻祝及佐食。皆西面於主人之北答拜。

案爵亦奠於內篚。如少牢禮。

右主婦獻祝佐食

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亞獻也。賈疏。主婦亞獻。承初獻後。賓長又承亞獻後。

教氏繼公曰。不言洗爵升酌。可知也。如初。謂如拜受主

婦拜送也。賈氏公彥曰。自賓三獻爵止。至酢於主人。此內有十一爵。賓獻尸一也。主婦致爵於主人二也。主人酢主婦三也。主人致爵於主婦四也。主婦酢主人五也。尸舉奠爵乃酢賓六也。賓獻祝七也。獻佐食八也。致爵於主人九也。致爵於主婦十也。酢於主人十一也。

案羞燔亦長兄弟。

爵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止爵者。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於

室中。是以奠而待之。賈氏公彥曰。尸三獻祝與佐食亦得獻。主人主婦未得一獻。是神惠未均。奠而待之。待主人主婦致爵也。案下文衆賓長為加爵如初。爵止。注云。尸爵止者。欲神惠之均於在庭。止得一獻亦言均。則不以爵數為均。直據得一獻則均也。敖氏繼公曰。尸於舉爵之末。亦欲主人而下皆受舉爵之禮。故止爵以見其意。於是主人主婦交相致爵。既而遂獻賓以至於私人。而終尸意焉。其爵止之節。在羞燔者出之時也。賓

長亦出而復位。

案宗廟之中。尸為尊。主人主婦次之。原宗祖之心。則主人主婦在所先。緣子孫之心。則接神事尸者在所重。故主人主婦未致爵。而先獻祝佐食者。敬吾之親。則當敬其事吾親者。使之必先報之也。祝與佐食既畢。獻而主人主婦相繼而布席者。父子一體。而夫妻胖合。明其為宗廟主也。然則曷為不致爵於三獻之先。禮未成也。曷為不致爵於三獻而尸卒爵之後。尸未示意也。惟其為尸而爵止。尸不言而子孫可默喻焉。故遂緣尸意而達之耳。

右賓長獻尸爵止

席于戶內。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主人鋪之。西面。席自房來。敖氏

繼公曰。設席蓋於主人所立之處之南。席亦南上。未受爵而設席。變於大夫。

主婦洗爵酌。致爵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

送爵。注今文曰主婦洗酌爵

正義

敖氏繼公曰是亦獻也。乃不云獻者。酒乃已物。不

可以獻為名。故謂之致爵。亦拜受於席。鄭氏康成曰。

主婦拜。拜於北面也。

正義

爵取之內篚。即亞獻及佐食畢而以入於房者也。鄭

知主婦北面拜者。少牢不賓尸。主婦酌致主人。戶西北

面拜送爵。

宗婦贊豆如初。主婦受。設兩豆兩籩。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初。贊亞獻也。賈疏。上主婦亞獻時。宗婦執兩籩。此云贊豆如

初。明贊豆之時。與贊籩同。

主婦薦兩豆籩。東面也。賈疏。以主人西面。故知也。敖

氏繼公曰。宗婦贊者亦一人。既授兩豆。復取兩籩於房。

經第言贊豆。文省耳。如初。戶外坐也。主婦受於戶外。而

設於席前。其豆則菹在北。其籩則棗在菹北。栗在棗西

也。設豆東面。設籩南面。

正義

尸席東面。故菹在南。醢在北。棗在西。栗在東。主人席

西面。故菹在北。醢在南。棗在東。栗在西。惟菹北醢南。故

也。須東面設。惟棗東栗西。故須南面設。敖氏說比注更密。

俎入設。

正義鄭氏康成曰。佐食設之。賈疏有司不賓尸者。主婦致爵於主人時。佐食設俎。

敖氏繼公曰。設於豆西。

主人左執爵。祭薦。宗人贊祭。奠爵。興取肺。坐絕

祭。齊之。興加于俎。坐挽手。祭酒。啐酒。注古文挽皆作說。

正義鄭氏康成曰。絕肺祭之者。以離肺長也。少

羊之肺。離而不提心。賈疏少儀注云。提猶絕也。不絕中央少許者。豕亦然。挽

拭也。挽手者。為絕肺染汗也。扞肺不挽手。賈疏。扞肺先已斷絕。不須

以手絕之。敖氏繼公曰。贊祭薦。蓋以籩祭授之祭也。離肺

之儀。鄉飲酒備矣。

案通上文觀之。則主人主婦俱祭肺。離肺備。但祭肺在

尸俎。離肺則各在已俎耳。

通論孔氏穎達曰。尸尊。雖於俎取祭。反之皆坐。其餘人

取祭。反之不坐。惟祭時坐耳。蓋俎有足。故須立而就俎。

取所祭肺坐祭祭訖乃反此所祭之物加之於俎皆立而為之也。

案尸所以得坐祭者以有祝佐食為之贊祭。

肝從左執爵取肝揆于鹽坐振祭齊之宗人受加于俎燔亦如之興席末坐卒爵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酌而備再從而次之亦均。賈疏上

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兄弟以燔從今一酌而肝於燔從則與尸等故云亦均亦者亦上酒均於室中。

席末坐卒爵敬也。敖氏繼公曰宗人既受肝則主人

復右執爵矣一進酒而兩進從俎者欲其與尸祝之兩

獻者同見其尊也主婦禮亦如之席末席上之北於此

卒爵近於受爵之處也鄉者受爵在所設席之北不降

席者亦因尸禮也。

案羞肝者亦賓長羞燔者亦長兄弟既羞則各以其俎

出主人所齊者宗人受之以宗人專相主人之禮事也

鄉飲射禮啐酒於席末卒爵於階上此飲於室中故啐

酒於席上而卒爵於席末所以別於尸祝。

存異李氏如圭曰。坐振祭。重出坐字。可疑。敖氏繼公曰。坐字衍。

案禮記少儀云。有折俎者。取祭不坐。燔亦如之。疏謂燔肉。雖非折骨。其肉既在俎。則取時亦不坐。據此。凡從獻之俎實。皆興而取之。既乃坐而祭也。此經不曰興。文省耳。少牢賓尸。次賓羞燔。亦曰坐振祭。則坐字非衍明矣。主婦答拜。受爵酌醋。左執爵拜。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爵拜。主人答拜。

敖氏繼公曰。酢不易爵者。禮婦人承男子後。多不易爵。則其自酢。又可知矣。主婦自酢者。主人辟尸。不敢酢主婦。主婦達其意也。下自酢之義。皆類此。內則。凡女拜尚右手。左字非誤。則衍。

案主婦執爵拜。亦尸內北面。與少牢同。立飲拜既。變於男子禮。

主婦出反于房。

正義敖氏繼公曰。反奠爵於篚。

右主婦致爵于主人自酢

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

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注今文受為授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言升酌文省耳主人於主婦亦謂

之致爵者夫妻一體也主婦席南面變於大夫不賓尸

之禮也亦拜受於席此席蓋於房中之北堂

案 祭而有席者自尸而外惟祝與主人主婦而已凡房

中婦人南面丈夫西面者其正也

宗婦薦豆俎從獻皆如主人

正義 敖氏繼公曰豆亦兩豆兩籩俎牲俎也從獻肝燔

也皆如主人謂其受爵以前之禮也所異者其不用贊

與李氏如圭曰少牢下篇賓致爵於主婦其俎亦佐

食設之

案 一酌而豆籩俎從獻備故曰皆如主人見主婦尊也

主人更爵酌醋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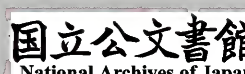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更爵自酢男子不承婦人爵也

祭統曰。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賈氏公彥曰。堂下篚實二爵。一尸奠之未舉。一致於主婦。此更者。更取房中之爵以酌酢。酢訖奠於下篚。敖氏繼公曰。更爵。更取在內篚者也。男子不承婦人爵。雖自酢猶更之。內篚在洗東。乃不因而洗之者。以其自醋也。自醋而不洗。亦因尸之醋禮也。此醋亦在房中西面。其他儀皆與主婦自醋者畧同。惟卒爵則坐與主婦異耳。位室中之位。凡男子易爵於內篚。惟醋於房中者。得由便為之。不然則否。

賈氏公彥曰。祭統云。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是天子諸侯皆有夫婦致爵之事。但少牢賓尸受致不酢。不賓尸受致又酢。不致士受致自酢。又致各不同也。

右主人致爵于主婦自酢

案主婦與主人之交致爵。在三獻爵止之後。緣尸之意而達之也。蓋神惠之均徧。莫先於主人。而相和相敬。尤宜於主人主婦。交致爵而酢焉。所謂妻子合而



父母順者。其在於斯矣。故下文三獻乃作尸止爵焉。
三獻作止爵。

鄭氏康成曰。賓也。謂三獻者。以事命之作起也。舊說云。賓入戶北面。曰皇尸請舉爵。敖氏繼公曰。致爵

之禮成。亦足以少塞尸之止爵意矣。於此而作止爵。宜也。若俟畢獻乃為之。則久留尊者之爵。非所以為敬。

尸卒爵。酢酌獻祝及佐食。洗爵酌致于主人。主婦燔從。皆如初。

楊氏復曰。上文賓三獻。尸爵不舉。故未得獻祝與

佐食。待主人主婦致爵。又酢。神惠已均。尸乃舉爵。酢賓。

賓獻祝及佐食。禮之序也。鄭氏康成曰。洗乃致爵。為

異事。新之。賈疏。下篇不賓尸。洗爵致於主人。注云。以承

承賤。承賤後則事異。言雖不同。理則一也。燔從皆如初者。如亞獻及主人主

婦致爵也。凡獻佐食皆無從。賈疏。嫌獻佐食亦有燔從。故辨之。其薦俎

獻兄弟以齒設之。敖氏繼公曰。賓獻祝亦北面拜於

尸西。獻佐食亦西面拜於主人之南。賓既獻佐食。則室

中之事畢矣。乃復致爵者。因上禮也。皆皆尸卒爵以下也。自尸卒爵以至及佐食。如主人酢獻之禮也。致於主人者。如主婦致爵之禮。致於主婦者。如主人致爵之禮。燔從者。如亞獻祝及致於主人主婦之禮。言此。則是從獻之物。僅有此耳。亦見其殺於初者也。賈氏公彥曰。此獻尸祝無肝從。故經惟云燔從如初。

案少牢賓尸。賓酌致主人。而不致主婦。不賓尸。則賓致爵於主婦。此則主人主婦交致爵。而賓又致主人致主

婦。皆禮之互變也。蓋事親者能得人之歡心以事其先。主人不先獻賓。而賓先致主人何也。以祭言之。則賓在三獻之列。而諸在庭中者不敢竝焉。以分言之。則卑者也。且立賓所以事尸。尸方欲行室中之惠。則賓之致爵亦所以善承尸意也。夫而後室中之禮成。而庭中之禮起矣。

更爵酢于主人。卒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更爵自酢。亦不承婦人爵。敖氏

繼公曰。更爵不言降與升酌。又不言如初。亦文省。致於主人主婦。乃惟酢於主人者。為禮王於尊者也。賓更爵自酢。其意與主人之自酢者同。

案致爵則兼主婦。酢則主於主人。經凡主人徧獻眾賓。而後專酢於賓長。即此例也。

右賓作止爵。尸酢賓。賓獻祝。佐食致于主人。主婦自酢。

主人降阼階西面。拜賓如初。

鄭氏康成曰。如初。如視濯時。主人再拜。賓答拜。三拜眾賓。眾賓皆答再拜者。敖氏繼公曰。階下當有前字。初。謂三拜眾賓。眾賓皆答一拜也。將獻而旅拜賓。賓一人辭洗。則是助祭之賓。其尊卑但與鄉飲酒之眾賓同耳。

案三獻之賓。設折俎於階上。繼則降設於階下。而無席位。比鄉飲射之三賓。亦已殺矣。又祭自視濯以後。堂下之眾賓。皆與執事。故主人拜賓長。遂拜眾賓。與鄉飲射

之禮異。且以別於少牢賓尸。南面旅拜之。大夫禮也。

洗賓辭洗。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賓而洗爵。為將獻之。敖氏繼公

曰。少牢下篇云。主人洗爵長賓辭。主人奠爵於篚。與對。

卒洗。揖讓升酌。西階上獻賓。賓北面拜受。即主

人在右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獻賓。蓋西南面。鄭氏康成曰。就賓

拜者。此禮不主於尊也。賓卑則不專階。主人在右。統於

其位。賈疏。賓西階上北面。以東為右。主人位在阼階。故云統於其位。賈氏公彥曰。案

鄉飲酒鄉射。賓主獻酢各於其階。至酬乃同階。此因祭

而獻賓。所尊者尸也。又賓卑不得專階。故就之。

義分庭揖讓。而酌獻同階。比之鄉飲酒如介禮。

薦脯醢設折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節解者皆曰折俎。不言其體。畧云

折俎。非貴體也。賈疏。節解牲體升於俎。故名折俎。與臠

貴體。故畧云折俎。上賓。衆賓儀。賈疏。儀者尊體盡儀。度餘骨可用而用之。公有司

設之。賈氏公彥曰。尸祝等俎。經不言牲體。亦不言折。以其體貴故也。此賓俎不言牲體而言折。明非貴體。有司徹云。司士設俎。此下文云。有司在門西。則此設俎者也。敖氏繼公曰。自賓以下。其設薦俎者。皆以私人爲之與。

案折牲體則言折俎。折體骨則第言折不言俎。此經例也。注云折俎非貴體。亦對上文室中房中之俎言耳。若鄉飲射燕。雖肩臂脊脅具。亦通以折俎稱。不可泥定。

總論陳氏祥道曰。特牲尸之牲體九。祝三。主人與主婦五。佐食三。賓一。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衆賓而下。皆殺胥。此尊卑之辨也。

賓左執爵。祭豆。奠爵。興取肺。坐絕祭。濟之。興加于俎。坐。扞手。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酌酢。奠爵。拜。賓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酌自酢者。賓不敢敵主人。主人達其意。賈疏。賓不敢與主人爲敵。故主人酌自酢。以達賓意。若鄉飲射。賓皆親酢主人。以賓尊行敵禮。

故也。敖氏繼公曰。豆亦兼籩言也。賓云卒爵拜。主人云奠爵拜。文互見。

案受爵酌酢亦如介禮。少牢猶然。惟徧獻眾賓畢乃酢為異耳。

主人坐祭。卒爵拜。賓答拜。揖執祭以降。西面奠于其位。位如初。薦俎從設。

正義鄭氏康成曰。位如初。復其位東面。少牢饋食禮。宰夫執薦以從。設於祭東。司士執俎以從。設於薦東。是則

皆公有司為之與。賈氏公彥曰。賓位在西階下東面。

今受獻於西階上。執祭以降。西面奠於其位。明復西階下東面位也。敖氏繼公曰。云位如初。嫌既獻則位或異也。李氏如圭曰。執祭謂脯也。

右主人獻賓長自酢

眾賓升拜受爵。坐祭立飲。薦俎設于其位。辯主人備答拜焉。降實爵于篚。辯音遍。後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眾賓立飲。賤不備禮。鄉飲酒記曰。立

卒爵者不拜既爵備盡也。盡人答拜。敖氏繼公曰。立飲亦為不拜既爵也。其說見鄉飲酒禮與其記辯。謂皆有薦俎也。其薦俎亦於每獻一人則設之。其答拜亦在每人受爵之後。賈氏公彥曰。公有司獻在眾賓後。
[案]先言薦俎而後言辯。可知獻畢旋薦而後更獻也。與少牢徧獻乃薦異。其酌亦主人徧為之。

[通論]方氏慤曰。必獻賓者。以賓禮隆助祭之人故也。李氏如圭曰。坊記云。尸飲三。眾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

右主人獻眾賓

尊兩壺于阼階東。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勺時灼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酬賓及兄弟行神惠。不酌上尊。卑

異之。就其位。尊之。兩壺皆酒。優之。賈疏設尊之法皆有

玄酒。優之也。先尊東方。示惠由近。禮運曰。澄酒在下。賈疏澄

飲在下者。酒是三酒。賈氏公彥曰。上文獻賓及兄弟皆酌上尊。

獻是嚴正。故得與神靈共尊。至旅酬禮褻。故不敢酌上尊。先尊東方。乃設西方者。東方主人位。西方賓位。見酒



田主人來也。敖氏繼公曰。爲賓及兄弟設之也。設尊於堂下者。欲其便。且別於大夫禮也。兩壺皆酒。別於上尊也。西方之尊。其在西階西與。

案加勺亦南柄。北面酌也。與堂上之尊同。庭中凡四尊。尊必朋設。東西階下。分賓主人黨也。宗廟之禮。尊者主於敬。親者主於愛。以敬爲主。故酌尸而不敢酬。况於旅乎。少牢不賓尸。亦獻而止矣。少牢賓尸。而後尸舉旅行。酬則殺乎正祭矣。以愛爲主。故尸加爵而爵正。亦欲

於祭者之無不醉也。况主祭者乎。一舉觶爲旅。酬始。再舉觶爲無算爵始。而凡鄉飲射燕合情同愛之禮。皆視乎此矣。

通論孔氏穎達曰。記云。澄酒在下。澄謂沈齊也。酒謂三酒。稍卑之。故陳於堂下。賈氏公彥曰。案司尊彝職。四時之祭皆有壘。諸臣之所酢也。特牲壺尊在下者。士卑得與人君同。少牢大夫堂下無尊者。大夫尊。辟人君故也。

主人洗觶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北面酬賓。賓在左。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酌西方者。尊賓之義。敖氏繼公曰。於此酬賓。終正禮也。酬賓於西方。故酌西方之尊。酬於下者。宜近賓位。便其奠之。

案西階前南於階。正當賓位之東。鄉飲酬賓。在階上。而此在階下者。以賓位本在下也。飲射主於燕賓。則賓在堂上。祭禮主於事尸。則賓在堂下。

主人奠觶拜。賓答拜。主人坐祭。卒觶拜。賓答拜。主人洗觶。賓辭。主人對。卒洗酌。西面賓北面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西面者。鄉賓位立於西階之前。賓所答拜之東北。賈疏。主人西面授。賓北面。答拜。明主人不得過於賓。敖氏繼公曰。

此賓主之拜。亦皆北面。少牢下篇云。主人奠爵於篚。對。主人奠觶于薦北。

正義鄭氏康成曰。奠觶於薦左。非爲其不舉行神惠。不可用於飲酒。賈疏。神惠右不舉。生人飲酒左不舉。今行神惠。不可同於飲酒。故奠於左。與生人相

變。
 敖氏繼公曰。不授而奠。酬之正禮。薦北薦左也。既奠則復位北面拜。文不具耳。此奠饌於庭。皆將舉者也。而或在薦左。或在薦右。各從其便。不取奠者於左。將舉於右之義也。

案上文賓北面拜。拜受也。從無賓拜受而主人不拜送之禮。故敖氏謂文不具。

賓坐取饌。還東面拜。主人答拜。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還東面。就其位薦西。賈疏云。還東面。則賓初坐取饌。

薦東西面可知。敖氏繼公曰。賓坐取饌。與象受之也。賓取饌亦西面。還面東面拜。謝主人之奠。饌也。執奠饌而拜。所以見其意。奠而不辭。既則以拜謝之。皆變於飲酒之儀也。

賓奠饌于薦南。揖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奠饌薦南。明將舉。敖氏繼公曰。東面而奠於薦南。亦便也。復位。主人復降階下西面位。

案以下文及少牢觀之。則奠饌薦右者。或舉或不舉。故

金定儀禮卷之三十一
教謂取其便也。凡飲射燕無舉奠酬者。祭則有之。蓋飲射燕皆正賓也。不可以盡人之歡。祭則尸為主。賓非正也。不可不廣神之惠。

右主人酬賓長

因獻酢酬三者具而禮成。故獻之禮成於酬。賓主之正禮然也。此主人酬賓。所以成獻賓之禮。少牢下篇亦酬尸。以賓尸在堂。則以賓禮事之也。特性但酬賓而已。尸則不敢酬之。以其在室神之也。

主人洗爵獻長兄弟于阼階上如賓儀

鄭氏康成曰。酬賓乃獻長兄弟者。獻之禮成於酬。先成賓禮。此主人之義。亦有薦胥。設於其位。賈疏下記云。長兄弟及宗人。私人爲之與。賈氏公彥曰。云如賓儀。則長兄弟初受獻於阼階上時。亦薦脯醢。設折俎於阼階上。祭訖乃執以降。設於下位也。敖氏繼公曰。獻於阼階上。異內外也。獻亦西南而賓。賓長也。如賓儀。兼酢言。

賓俎公有司設之。記云。公有司獻次衆賓。此兄弟俎

私臣設之。記云私臣獻次兄弟。鄭意以其班應爾也。

右主人獻長兄弟自酢

洗獻眾兄弟如眾賓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卑而必為之洗者顯神惠此言如

眾賓儀則知獻眾賓洗明矣。敖氏繼公曰獻眾兄弟

與獻長兄弟之禮相屬乃為之洗者以其承已自酢之

後故須洗之也。然則獻眾賓於自酢之後則亦宜為之

洗矣。上經不言文畧耳。賈氏公彥曰私臣職饗獻在

眾兄弟後。郝氏敬曰佐食薦俎亦設於此時。

案如眾賓之升拜受亦異於少牢賓尸之升受而不拜

也。敖氏謂主人承已自酢之後故為之洗。然則鄉飲射

賓長一人洗其餘經無文者容以主人不自酢之故與。

右主人獻眾兄弟

洗獻內兄弟于房中如獻眾兄弟之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兄弟內賓宗婦也。賈疏下記云內

賓宗婦彼注云內賓姑姊妹宗婦族人之婦若然。如眾兄弟如其拜受

兄弟者服之故號婦人為兄弟。

持牲饋食禮

坐祭立儀設薦俎於其位而辯。內賓位在房中之尊北。

賈疏下。記云。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內賓立於其北。東西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不殊其長。

畧婦人也。賈疏上。獻賓於西階上。獻眾兄弟於阼階上。皆殊其長。此不殊畧也。有司徹曰。

主人洗獻內賓於房中。南面拜受爵。賈疏引有司徹者。見此內賓受獻時。

亦南面。拜受爵。敖氏繼公曰。獻之蓋西北面。

內兄弟贊主婦者亦在焉。旅酬則主婦為始。獻則主

人為主婦人統於丈夫。不貳尊也。下記注云。內賓象

衆賓。宗婦象兄弟。又云。內賓之長。取觶酬宗婦之妣。宗

婦之妣亦取觶酬內賓之長。是均也。若獻而殊其長。則

長者須另為班。房中迫隘。且於時不暇。故畧其禮。與少

牢同也。然論房中之立位。則內賓為長。何則。北堂者。主

婦位也。內賓南上。宗婦北上。是宗婦之長統於主婦。而

主婦不兼統內賓之長也。下注云。內賓之長南面答拜。而不言宗婦。謂酢也。則首獻內賓之長可知矣。

主人西面答拜。更爵酢。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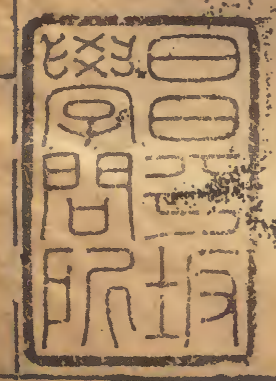
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爵辯乃自酢。以初不殊其長也。內賓之長亦南面答拜。賈氏公彥曰。獻時不殊其長。酢時猶如賓及兄弟殊其長。敖氏繼公曰。更爵亦在房中者也。獻畢乃酢其長。亦猶賓致爵於主人主婦。而受爵酢于主人之義也。不言酢儀。其禮可得而推故耳。

案主人酢於內賓之長出房。主婦則洗觶酌西面以酬內賓之長。奠觶拜。內賓之長西面答拜。主婦坐祭卒觶拜。內賓之長答拜。主婦洗觶酌奠於薦北。內賓之長東

面坐取觶。還西面拜。主婦答拜。內賓之長奠觶於薦南。復位。此奠觶為房中旅酬之始。

右主人獻內兄弟自酢



儀禮義疏 卷三十五 特牲饋食禮 三

